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6-002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3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2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国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谭青女士、李明发先生、张金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截至2025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截至2025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截至2025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6-003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69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5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83.8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7.93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265.34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2,053.5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67,211.81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到账。上述资金到帐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字[2023]JZ0213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7,211.8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914.74
减:银行手续费	101.11
减: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18,800.00
减: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622.89
减:上市后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增加的募集资金	32,387.62
减:上市后因股权激励计划增加的募集资金	4,000.29
减: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416.86
减:其中:用于置换募集资金	7,3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16.86

单位:人民币万元

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期末余额	存放方式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811230101130092176	49,637.80	/	已注销
2	安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22150475660000043	/	91.58	活期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	164718802020	/	23.28	活期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青山支行	4982101010179099	/	/	已注销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湖浦支行	191300000138862	/	/	已注销
合计			69,637.80	116.86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减的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2,445.28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的4个项目分别为: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高性能锻件生产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2025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差异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差额	原因说明
1	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	23,111.87	21,416.30	-1,695.57	项目已实施,待转固的节余资金
2	高性能锻件生产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	6,091.95	4,306.49	-1,785.46	项目已实施,待转固的节余资金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64.36	4,287.72	-1,976.64	项目建设中,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12,000.29	4,000.29	超募资金
5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生产(一期)	18,800.00	18,800.00	-	转入投资项目
6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生产(二期)	4,940.63	-	-4,940.63	转入投资项目
合计		67,211.81	60,830.80	-6,381.01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的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2,622.89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220.94万元,公司置换单笔合计为人民币5,843.84万元。上述预先投入金额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JZ0282号》鉴证报告,同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议案,经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25年4月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议案,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JZ0282号》鉴证报告。

2025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3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议案,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JZ0282号》鉴证报告。

2025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3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议案,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JZ0282号》鉴证报告。

2025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3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议案,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JZ0282号》鉴证报告。

2025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3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议案,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JZ0282号》鉴证报告。

2025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3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议案,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JZ0282号》鉴证报告。

2025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3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议案,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JZ0282号》鉴证报告。